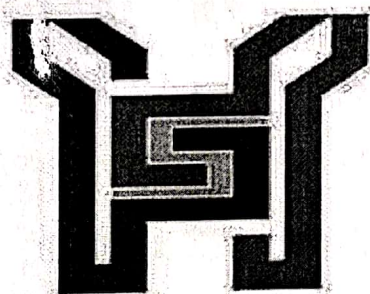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豪才律师
HERO LAW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普利广场八层

电话：0531-89870085/6/7/8

二〇二〇年五月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信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覃强律师、张洁律师出席益信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签到表及参会人员的证照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会议资料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益信通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通过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三层 B31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设置了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秀丽女士主持，会议主持人对每项提案均给予全体股东合理的讨论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



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05 月 15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99,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秀丽女士主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山东东顺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李明珠、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徐欣、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山东益



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请审议的议题、出席股东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益信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全部为本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定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展庆涛、高卫华进行计票，公司监事赵冬姝进行了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000 股赞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全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张洁 李欣

2020年5月18日

